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8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cs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7-0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8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cs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6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8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披露

基金名称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短债
基金代码	0128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定期定额规则”)]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5年8月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暂停的原因	暂停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0元 暂停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人民币):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公平申购。
下属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宏利中短债债券A 宏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的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84 012885
部分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下属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下属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注:1. 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5年8月7日。

2.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之和)。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662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 投票计票结果:本人或本人出具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2.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 会议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投票)的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投票)的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申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时间:2025年8月6日

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在每一开放期内赎回的金额(单笔申购少于100元的)

1.00%

在同一年度第一个开放期申购且赎回时余额少于等于100元的)

0.10%

在同一年度第二个开放期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又赎回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赎回又赎回后持有限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4.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欲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指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基金名称。

(1)本公司定期以书面形式公告基金定期开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事项相关情况的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机构网站查询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8月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定期以书面形式公告基金定期开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事项相关情况的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机构网站查询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8月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定期以书面形式公告基金定期开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事项相关情况的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机构网站查询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8月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